消防處 牌照及審批總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康莊道1號5樓 消防總部大廈



FIRE SERVICES DEPARTMENT
LICENSING & CERTIFICATION COMMAND
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,
5/F, No.1 Hong Chong Road,
Tsim Sha Tsui East, Kowloon
Hong Kong.

本處檔號 OUR REF.: (42) in FP 314/07 IV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報掛號 TELEX: 39607 HKFSD HX 圖文傳真 FAX: 852-2723 2197 電 話 TEL NO.: 852-2733 7612

致: 認可人士

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註冊通風設備承辦商 註冊電梯承辦商 香港火險協會 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 香港工程師學會結構部 電力公司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電梯業協會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香港建造商會 建築署署長 屋宇署署長 屋宇署署長 石油公司

執事先生:

<u>消防處通函二零零三年第二號</u> 《防火通告第十一號 - 各種滅火筒之適當用途及保養方法》修訂版

本通函旨在公布,《防火通告第十一號 - 各種滅火筒之適當用途及保養方法》修訂版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出版。該通告具備中、英文版本,主要供消防裝置承辦商參閱,但所載資料對於有興趣認識滅火筒用途及保養方法的市民,亦非常實用。現將修訂內容的要點列述如下:

(1) 保養方法

手提設備的保養程序已予修訂,內容着重简身的檢驗及保養過程中的安全措施。

(2) 水壓試驗

手提滅火筒的水壓試驗周期定為5年,以配合國際的最佳守則。

(3) <u>淨劑滅火筒</u>

有關溴氯二氟甲烷(BCF)滅火筒的一節已予刪除,由一節新訂的 淨劑滅火筒資料取代。

(4) 泡沫化學式滅火筒

新增的附註是提醒承辦商,倒轉式化學泡沫滅火筒已停產,此後 不准在本港售賣,但已出售者仍可繼續使用。

(5) 滅火毡

爲符合消防處所制訂的牌照/審批條件,只有經消防處核准的重型滅火毡方可獲得接納。

該通告所載述的保養程序,由本通函發出日期起生效。如果對通告的 內容有任何疑問,請於辦公時間撥電 2733 7879,與消防設備專責隊伍聯絡。

消防處處長

(劉貴山 代行)

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